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85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高科悦创金谷食品产业园— 兰州金谷牛羊定点屠宰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恒鑫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兰州高科悦创金谷食品产业园—兰州金谷牛羊定点屠宰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兰州高科悦创金谷食品产业园—兰州金谷牛羊定点屠宰厂项目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忠和镇崖川村。项目主要建设年屠宰牛2万头、羊25万只的生产线各2条，并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等辅助设施。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待宰圈废气、屠宰车间废气以及副产

品加工车间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1套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1套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相关浓度限值要求。2台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8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为地下结构，日处理规模为350m³，采用“格栅+气浮沉淀+多级多段AO系统+消毒”的处理工艺）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兰州盐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预处理后废水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还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动物粪便、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永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通远镇处理中心、粪肥还田利用示范点处理；不合格胴体运至榆中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

(四) 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和加强对各种设备的维修保养后, 厂界东侧、南侧及北侧噪声排放限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限值要求, 西侧噪声排放限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区限值要求。

(五) 加强日常管理, 严格工作制度,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预案,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响应, 落实好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强化员工的环境保护教育工作, 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四、由安宁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 安宁分局, 市执法队, 甘肃恒鑫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